**进一步调整优化出入境管理政策措施“问与答”**

一、问：政策调整优化后，内地居民异地办理赴港澳团队旅游签注需要准备什么申请材料？

答：内地居民自2023年5月15日起，可以向全国任一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窗口提交赴香港、澳门团队旅游签注申请，无须提交其他申请材料。未持有往来港澳通行证，或证件过期失效的，可以持居民身份证向全国任一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窗口提交办证申请，并同时申请办理赴香港、澳门团队旅游签注。

二、问：办理团队旅游签注需要多长时间？

答：内地居民自2023年5月15日起，可以通过设置于全国任一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窗口的智能签注设备提交赴香港、澳门团队旅游签注申请，经审批通过的，可立即获发签注；未获通过人员，须前往人工窗口提交申请，审批通过后可在20日内领取签注。

三、问：政策调整优化后，哪些出入境证件可以“全国通办”？

答：内地居民自2023年5月15日起，可以向全国任一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窗口申请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及赴香港或澳门探亲、团队旅游、逗留、其他等4类签注，往来台湾通行证。

四、问：赴港澳地区探望哪些亲属可以申办探亲签注？

答：内地居民可以申请赴香港、澳门地区探望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长期居住、就学或就业的亲属，亲属范围是：配偶，父母或者配偶的父母，子女或者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

五、问：什么人可以申请办理赴香港、澳门逗留签注？

答：内地居民经香港有关部门批准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以及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或者经澳门有关部门批准赴澳门随任、就学、就业的，以及经澳门有关部门批准的就业人员亲属，可以申请办理赴香港、澳门逗留签注。

六、问：什么人可以申请办理赴香港、澳门其他类签注？

答：内地居民因就医、诉讼、处理财产、应试、学术交流、探望危重病人、奔丧等特殊事由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的，可以申请办理赴香港、澳门其他类签注。

七、问：在澳门就读的内地学生所持签注有何变化？

答：自2023年5月15日起，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申请赴澳门高等院校就读的内地学生，签发有效期与澳门教育主管部门发放的《确认录取证明书》载明的学习期限一致的逗留签注。

八、问：哪些人可以通过边检快捷通道通关？

答：自2023年5月15日起，持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5年有效）、一年多次有效出入境通行证的中国公民；持外国护照和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外国电子护照及6个月以上外国人居留许可的外国人；在定期国际航班上工作的中国籍机组人员和可免签入境或已办妥1年以上（含）乘务、任职签证或居留证件的外国籍机组人员，可以通过边检快捷通道通关。